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18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劉 紘 彰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63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劉紘彰（下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各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及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受刑人表示之意見與其所犯案件種類、行為態樣、各罪關係、次數多寡、所呈現之人格特質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所生危險、案件之特性、比例原則，暨預防需求等綜合因素，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9年等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然其尚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執字第7199號執行指揮書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漏未合併定應執行刑，受刑人已遞狀至檢察署，懇請查核後再一併定其應執行刑，並審酌受刑人就其所犯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及比例原則等情，重新給予適當之刑云云。

三、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

01 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  
02 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  
03 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  
04 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5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6 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  
07 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事實審  
08 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  
09 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  
10 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  
11 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  
12 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  
13 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應執行刑之案  
14 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15 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  
16 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  
17 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  
18 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04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等數罪（均不得易科罰  
20 金），經各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  
21 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如  
22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3年3月21日）前所  
23 為，原審法院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  
2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25 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5年6月，各刑之合併刑期為  
26 有期徒刑26年5月，此即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如附  
27 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  
28 度上訴字第242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復經最高法院  
29 以113年度台上字第95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如附表編號4  
30 至5所示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87  
31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確定，合計為有期徒刑12年8

01 月，此即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  
02 聲請審核卷證，及審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所表示：其  
03 目前在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執字第7199號指揮書  
04 這一件，希望和如附表所示之罪一起定應執行刑，請定  
05 輕一點之意見（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639號  
06 卷第40頁）後，認受刑人所指他案仍待檢察官於執行時審核  
07 是否符合一併聲請定執行刑之要件後，另行提出聲請，非得  
08 由法院依職權為之，併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09 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  
10 定之刑、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而為整體綜合考量  
11 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  
12 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裁量之刑度亦已大幅減輕，  
13 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與內部界限無違，且給予受  
14 刑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揆諸首揭說明，即不得任意指摘  
15 為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至抗告意旨固主張原裁定漏未將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執字第7199號執行指揮書所載應  
17 執行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云云，惟原審法院僅得在  
18 檢察官聲請範圍內，認定各罪是否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並  
19 依法裁定，受刑人所指另案若確符合數罪併罰要件，亦屬檢  
20 察官另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核與原裁定之  
21 量刑有無違法或不當之判斷無涉。另抗告意旨所指原裁定應  
22 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度良好及比例原則等情，重新定刑云  
23 云，亦屬無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25 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並無違法或不當，受刑人仍執前詞，提  
26 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30 法官 郭峻豪  
31 法官 葉力旗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王心琳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